

不負口舌

奉

交奉府委員會第五五五次會議第十案關於

社會處原呈擬具武漢市八袖利社組織規則附編制表預算表等請討論案

決議推譚集德三委員審查社會處人事處法制室參加譚集德三召集

等因遵即于本月十六日及廿一日兩次審查會議經將審查意見紀錄在

卷理合抄回原審審查意見及原附附件合陳請

呈核

謹此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武漢工人福利社組訓規則籌委會決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

譚衡水

方敬熙

周祖仁 人事處

焦國傑 秘書處

緒華樓製

夏世鑑

余正東
吳國植代

武得工人福利社俱樂部規則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

吳煥庭

吳炳乾

陳崇欽

周中代

熊國杰

鄭永忱

楷華樓製

余心
車到
終家
片制之玉

7
審查意見

查武漢市工人福利社組織內設董事會於
法無據可另組武漢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管理
該社業務并藉以發動社会力量推行工人福
利事業^者任社會交委委員^以武漢市工人
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提出^通提審委員會收福利社
組織規程初加修正該社組織別部仍係與工人交
益^益記書記長秘書長助理技師各一人至委員二十八人
另增設幹事二人其餘人員均由社會交委派充亦由
武漢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福利社組織規

別及編列表附後

武漢工人福利社籌備會
此令
主員
會
組
織
規
則
業
經
批
准
印
定
期
實
行
此
令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武漢工人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為監理武漢工人福利社之業務，並發動社會力量推進工人福利事業，特組織武漢工人福利委員會，其組織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由社會處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均為義務職。

一、武漢有關工人福利業務機關長官。

二、武漢各重要工會及各大工廠負責人。

三、武漢熱心工人福利事業人士。

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武漢工人福利社業務之監督推進事項。

二、關於武漢工人福利社之業務計劃經費籌劃及收支審核事項。

三、關於武漢工人福利社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確定事項。

四、關於武漢工人福利社主任及其他高級人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其他武漢工人福利社事業之推進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辦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由武漢工人福利社人員中調兼。

第五條 本會每一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以力定之。

9
第七條、本規則自呈奉

核定之日施行。

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555次 10



說明

案由主席提擬社會處養老撫恤武漢三人福利法組織規則
附編制表預算書等請討論案

據社會處養老撫恤

查本處武漢三人福利法前經擬訂組織規則及該法
董事會組織規則業經鈞府備案旋奉批示應另行從
簡擬訂等因惟該法上項組織規則乃參酌部重慶市
三人福利法組織規則擬訂且該法係為改善三人生
活增進三人福利之社會福利事業機關關於改善勞
工生活勞工教育勞工康樂勞工服務勞工醫療失業
工人小本貸款以及其他各項福利勞工之事業均可
視其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漸次舉辦並非單為經營
三輪車一項業務而有是項組織尤非社會行政機關
本身所能兼辦現該法計已先後舉辦之業務有失業
工人小本貸款指導代替人力車之三輪車工人問事
代筆供應茶水書報閱覽免費醫療現由育會衛生
事務所指派醫務人員担任醫療工作等項至關於其

他各項福利事業如工人早點部工人娛樂以及公用
電話等亦在積極進行總之該社本一面生產之原則
而一面用工人福利之設施藉以貫徹本黨勞工政
策而達成造福勞工服務社會之本旨謹遵照指示原
則重行擬訂該社組織規則及董事會組織規則并另
擬具編制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併簽請鑒核
准予備案至該社經費部份該社自足資金及業
業監督則另行組織董事會負責辦理合併陳明經文
據法制室核辦

奉文下社會處鑒吳重機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武漢工
人福利社組織規則及編制表等件經核簽等因遵查
原組織規則與社會部頒職安福利社設立辦法尚無
不合惟關於組織及編制尚有應調整之處茲分別簽
列如下以煩組織部份及規則第二條該董事會一節似
宜刪去以系責成並將有關各條文修改如次以原規
則第二條條文全刪第三條改為第二條並將提經本

決議

推譚余

然三委員

審查

及人事法制定

參加由譚委員

台集



社美事會通過後十家刪去以下各條依次遞改以原
規則第九條後改及董事會以字宜刪以編制部份經
送請人事處查復以人員應以調用為原則編制表內
所列辦理三輪車之技術員助理技術員各一人查票
員二人擬准專設餘均由社會處職員調兼等語擬由
社會處依原上項意見將編制表修正外茲就上項意
見將有關各條文修改如次以原規則第八條後半段
目由本社擬訂起至核備止擬刪去修改為依編制表
所定以原規則第十條後改為本社設會計員及會
計助理員各一人由社會處會計室調兼右擬意見是
否有當敬乞核示
等情相應抄同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臨費預算書等
提會討論
附抄原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書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武漢工人福利社組織規則

第八條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為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工人福利並謀失業工人轉業特設之武漢工人福利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

本社設董會董會由社會處就有關機關法國首長及社會熱心工人福利事業人士組成是十八人其五人組織定社會處處長為當然董

第二條

事兼董會會長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由社會處提擬由董會通過後派充

第四條

本社設支團兩組

一總務組

二業務組

第五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文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業務組織如左：
一、關於改善勞工生活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三、關於勞工康樂事項

四、關於勞工服務事項

湖北省

五、關於僑工三輪車以輔導金車扶轉業事項

六、關於失業工人小本貸款事項

七、關於疾病預防及治療康復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本社各組設組長一人承掌該組之命掌該組事務

本社各組得視業務之繁簡設辦事員技師技師助理

技術員查賬員及服務員各若干其各類及薪金由本社擬訂提經

本社各組主理人員由本社提請社會處核准其他人員由本社任選

本社各組主理人員由本社提請社會處核准其他人員由本社任選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福利委員會

漲光英美報社會處及董事會備案

本社設會計員一人由社會處會計室調派會計核理員一人由本

社選舉其請漲光英

本社設社務會議由本組及個人會員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其議事細

則另定之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武漢八人福利社歸制表

職別	員額	職	掌備
主任	一	綜理社務	由社會處視導兼任
總務組長	一	掌理文書事務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由社會處調用
幹事	六	掌理文書事務人事及公積金管理等事項	內有一人由社委調用
助理幹事	一	掌理糧食收發保管等事項	由社會處調用
業務組長	一	掌理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工人福利及本組業務事項	由社會處調用
幹事	二	分掌貸款周事代筆書報閱覽及其他工人福利等事項	由社會處調用
助理幹事	一	調查貸款催款並協助辦理本組事項	由社會處調用
技術員	一	掌理三輪車之修理保管及車伕管理等事項	由社會處調用

會計	會計員	會計	會計員	技術員
〽	〽	〽	〽	〽
掌理三輪車查票事項	掌理歲計會計一切事項	協助歲計會計事項	掌理現款出納保管事項	協助修理三輪車及保管修理工具等事項
	由社會處會計室調充	全	由社會處調充	
		在		

湖北省社會廳武漢工人福利社今年年度改善待遇臨時費預算書

款項科目	每月預算數		七至十二月份預算數	備註
	預算	數	預算	數
一 職員薪俸加成	4000		4000	
二 職員生活補助費	3000		3000	
三 公役生活補助費	1000		1000	

說明：一 薪俸加成按底薪一八〇元以內省優計算

二 職員生活補助費係以十八人每人六〇〇〇元計算八役每人

三六〇〇〇元以五人計算

六 上項預算數係按省府支給標準編列嗣後獲得隨省府增

加標津進加久

主任鄭協邦

會計吳再周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武漢人福利社三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

科目		款項		目		要目		預算		實數		備	
科目		款項		目		要目		預算		實數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郵		文		辦公費		薪		薪		薪		薪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收

五	八	四	一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調查費	人	特別辦公費	器具	購買費	謀	修	印	租	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詳支給標準表							

俸給表

人餉表

膳食津貼明細表

附表(一)

職別	俸別	人數	共計
主任		1	
組長	200	1	200
幹事	100	1	100
"	140	1	140
"	120	1	120
助幹	80	1	80
"	60	1	60
技術員	140	1	140
助理員	80	1	80
查票員	60	1	60
"	40	1	40
會計核理員	140	1	140
合計		12	1,160

附表(二)

職別	餉別	人數	共計
公役	20	5	100
合計		5	100

附表(三)

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

職別	標準	人數	共計
主任	5000	1	5000
組長	1500	2	3000
會計員	1500	1	1500
合計		4	9500

附表(四)

職別	數	額	說明
主任	1	10,000	本表所列人員一律係由
組長	1	10,000	社會處調用
會計員	1	10,000	未支薪故每人每月發給膳食津貼10,000元
出納員	1	10,000	
幹事	1	10,000	
助幹	1	10,000	
合計	6	60,000	

印

秘植

19

400

35
8月29日

万文

列
· 竹林小苑

8

案由主席林振撰社會處簽呈扣具武漢工人福

利社組織規則附編別表該討論案

說明：據社會處簽呈稱：

查本處前經呈請合辦陳明經不據法制室核

答稱：

「查本處前經呈請合辦陳明經不據法制室核

等情相應抄回原組織規則及編制表任編費預

算書等提會討論

附抄原組織規則及編制預算書

此
印
八
九



20
呈

八月二十一日
於此制定

奉

交下社會黨呈呈重慶湖北省政府社會黨武陽工人福

利社組織規則及編制表等件核發呈呈田達查照

組織規則與社會部頒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尚無不合

惟關於組織及編制尚有應調整之處茲分別答列如下：

一、組織部分：原規則第二條設董事會二十四節，似宜刪

去，以專責成，並將有關各條文修改如次：

(一) 原規則第二條：全文刪，第三條改為第二條並將

「提任本社董事會通過後」十字刪去，以下各

35
1621

次遷改。

(一)原規則第九條後添「及董事會」四字宜刪。

二、級制部分：經送請人事處各處，以人員應以調用

五、點制，級制表內所列辦理三輪車之技術員、助理

技術員各一人、查票員二人、檢准專設條約由社會交

職員調並步。檢准前社上項意見，將有同各案文修改如次：

(一)原規則第八條後添「及自由本社檢訂起」五字。

備心擬刪去修改為依級制表所定。

(二)原規則第十條檢修改為「本社設會計員及

會計佐理員各一人，由社會會計室調並。

右撥意見是名有清教乞

核示

附呈
(400) 原集二件及(1234) 卷之山宗

法制定

(1232) 說卷由社會家潤回
等手相記

批注水批解理

撥擇會決定

以知

王必耕

王必耕

王必耕
王必耕

文楷
月

事因武漢工人福利社協和員額依五該社但綫規程所定
 成掌經核尚屬當身惟本案前奉
 主席批示人員應以調用為原則自應遵辦示為欽全了案此
 所有協和表內所列辦理三輪車之技術助理技師員各二人查
 業員二人批准予設餘均由社會黨成員調集如何之處相和
 檢回原件送請

23

查四核办办何

少改

法制室

附原件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便牋

何德耀
周祖佑
吳炳乾

事

受下社會安撫訂武博人福利社組織規則及編制表頒
算古甘件解核令甘回查核制部公庫
貴安主官相和福特
核令送函五石

此改

人事

附(400)原件二份及以卷乙字

片制正



湖

北

省

政

府

便

箋



八